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
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58,631,0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54,279,1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351,9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068,4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58,481,92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19,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7%；弃权10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4%。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58,481,925股，占出席

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19,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弃权10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58,481,92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19,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弃权10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58,592,52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29,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58,481,92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19,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弃权10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54,29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反对4,340,5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7,9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反对4,340,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58,583,62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21,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了《章程（2022年4月修订草案）》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54,29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反对4,340,5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7,9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反对4,340,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58,583,62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21,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敏、叶诗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